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13 年度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12 年 12 月 28 日 核定

一、依據：本局施政計畫。

二、目的：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貫徹推行勞工政策，增進勞工職能特編列經費補助本市各職業工會辦理會員教育訓練，藉以充實勞工專業知識與提高工會會員勞動競爭力，特訂定本計畫。

三、補助對象：本市立案之職業工會。另於年度中新成立之工會，須成立滿一年後之年度始予補助，前開所謂「成立滿一年」，係依工會成立日致函送補助案申請日計算滿一年者。

四、實施方式：以課程講授、實例講解或實際操作方式進行，前開上課方式採固定地點辦理為原則。。

五、授課時數：勞工教育訓練時數，每場次至少 3 節以上，每節至少 50 分鐘，且專業課程需達三分之二以上。

六、授課內容：

(一)專業課程：各工會所屬之專業技能與知識、勞工政策、職場安全衛生與職災預防、勞工福利、勞保法規、工會發展、工會組織與實務、勞工權益與義務、會議規範、勞基法及性別平權、團體協約等課程。

(二)重點課程：身心健康、情緒管理、資訊知識、法律知識、交通安全、家庭理財、居家安全、運動養生、老年生活調適、心靈改革、消費保護、社會倫理及全民國防、環境保護、工作調適、專長發展、生涯發展、退休規畫、家庭婚姻、人際關係、財務法律、休閒娛樂、生活管理、壓力管理、飲食健康、閱讀生命用心生活、宗教信仰與健康人生、家庭關係經營、家庭理財與時間管理、EQ 管理、優質人際關係與魅力溝通、同理心溝通技巧、自我管理藝術、休閒娛樂、志願服務、運動保健、危機處理能力、職場上自我定位、認識登革熱、節能省電等課程。

(本年度推動之重點課程：女性工會幹部經驗分享、職場安全衛生、職災預防、性別平等、家庭教育課程)

七、授課講師：由工會自行遴聘，惟勞保法規應遴聘勞保局相關人員授課，其他課程應遴聘專家學者，工會幹部請勿擔任講師（但工會幹部講授工會之相關實務課程者及持有相關課程學歷證明者除外）。

八、補助場次：各工會每年度以補助 1 場次為限。

九、補助項目及審核標準：

(一)講師鐘點費：外聘每小時 2,000 元，內聘每小時 1,000 元。

(二)場地費(或場地清潔費)：依實際租用場地核給，每場次最高 3,000 元(利用自有會所場地辦理不予補助場地費；場地清潔費得視實際需求申請)。

(三)佈置費：依實際佈置費用核給，每場次最高 3,000 元。

- (四) 餐點費：依實際參與勞工教育之人數核算，每人100元（上午須超過12點，下午須超過6點才可發給）。
- (五) 講義印製費：依實際參與勞工教育之人數核，每人150元。
- (六) 文具紙張費：依實際參與勞工教育之人數核，每人90元。
- (七) 郵資費：依申辦人數核算，每人8元。
- (八) 保險費：依申辦人數核算，每人50元。
- (九) 雜支費：以每場次經費支出概算金額之10%計算(不得列支工作人員加班費、津貼、茶水、瓶裝水、點心及不得重複列支上列(一)至(八)項相關費用;如為因應特殊情形需函報本府核准方得列入核銷補助。

十、補助金額：

- (一) 每場次人數為30人至50人者，補助金額新台幣15,000元；每場次人數為51人至100人者，補助金額新台幣25,000元；每場次人數為101人至150人者，補助金額新台幣30,000元；每場次人數為151人以上者，補助金額新台幣35,000元。
- (二) 實際補助額度，依當日實際參加人數核定之。

十一、申請補助程序：

- (一) 各工會應於辦理專業教育訓練前一個月，提出實施計畫，內容應包含辦理時間、地點、人數、課程內容、講師名錄及經費概算等(如附)，函報本局核准，未經核准者不予補助。
- (二) 辦理完畢後30日內由工會檢附收支清單(如附件)，請款領據(如附件)，成果報告表(如附件)等正本各1份(並加蓋工會圖記、理事長、承辦人章)；費用動支黏貼憑證各項經費(須檢附收據影本，完成工會內部核銷程序)、(學員簽到簿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工會圖記及負責人或承辦人私章)，函報本局請領勞工教育補助經費，未依期限將上述資料函報本局者，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 經核准補助之工會，請確實依計畫內容辦理訓練，日期或師資及課程內容如有變動請先函報本局後實施，且最遲應於11月15日前辦理完畢，並於同年12月15日前，請領補助款完畢。
- (四) 本計劃受理申請補助截止日以同年10月15日為原則。
- (五)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須檢送原始憑證影本(黏貼於費用動支單，經相關人員核章)，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自行負擔金額。
- (六) 另原始憑證正本部份請依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27條規定妥為保存。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辦理地點需在本市轄區內。
- (二) 補助之經費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
- (三) 不得二個工會(含)以上聯合辦理專業教育訓練。
- (四) 本項補助係屬部份補助，各工會仍應自籌經費。
- (五) 各工會未申請扣繳統一編號者，應先至國稅局申請，始得申請本項補助。未依規定填報工會會員動態季報表致無法確認會員人數者，不予補助。
- (六) 工作人員加班費及講師交通費不予補助。
- (七) 以上各項費用如特殊狀況領據採個人收據，請貼千分之四印花。

十三、督導及考核：

- (一) 本局得派員實地訪查辦理情形。各受補助單位，應依補助計劃及經費概算確實執行，如發現有浮報、造假情事或未依計劃運用，經查證屬實者，將予以追繳，並列為二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 (二) 同一案件以向一個機關申請補助為原則。
- (三) 本局得依當年度申報工會數之5%，視實際情形需要，隔年度進行實地查核工會經費使用情形。
- (四) 凡無正當事由逾越核銷期限，補助機關將予列管作為下次補助之考量。

十四、預期績效：

- (一) 各工會藉由專業教育訓練之施作，期能針對工會會員之職業技能、專業技術不斷提昇與精進，促使勞工之競爭力、生產力達到巔峰。
- (二) 透過政府編列經費及運用社會資源，有助提升勞工生活品質。

十五、本計畫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勞工局年度預算－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費項下支應，用罄即止。

十六、本計畫簽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